

A类
公开

株水发〔2025〕18号

株洲市水利局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169 号建议
的答复

过石基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花园坳河道实施疏浚清淤整治的建议》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花园坳河，又名吴家园河，属洣水一级支流，发源于攸县联星街道冯家坳村单家组，流经冯家坳、泰青塘、高岭、永佳、富康、联西等 6 个村（社区），于联西社区西亭组汇

入洣水，干流长度 15.44 公里，流域面积 26.59 平方公里。

花园坳河承担灌溉和排洪双重功能，其中上游段位于酒埠江灌区西干渠桩号 25+480 的分水口，长 10.44 公里，又名冯家坳支渠，属酒埠江灌区西干渠支渠，主要功能是灌溉；下游段（富康、联西段）位于攸县城区，长 5.0 公里，又名攸县高排渠，主要功能是排洪。

二、建议答复

（一）关于清淤整治问题

我局正在持续推进《湖南省酒埠江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二期）》项目的前期工作。该项目可研报告已于 2024 年 12 月通过省发改委批复，项目业主酒埠江灌区管理局已委托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报告，目前报告正在编制中。项目建设任务包括花园坳河上游段冯家坳支渠的清淤及混凝土防渗衬砌内容。初步设计报告按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后，我局将会同发改部门联合向上申报年度投资计划，争取项目早日落地实施。

花园坳河下游段的清淤工作，已由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根据其 2025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攸县城区排水防涝一期实施建设项目自评报告》，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7 月启动攸县城区排水防涝项目（一期）一标段建设，其中包含攸县高排渠 3.68km 清淤疏浚，0.51km 挡墙加固，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全面完工，目前正在申请竣工联合验收。

(二) 关于卫生保洁问题

花园坳河属攸县县域内河流，根据株洲市政府办印发的《株洲市河道保洁工作实施方案》(株政办发〔2015〕67号)关于责任划分的规定，按照属地责任，县市区人民政府各自负责本行政区域河道保洁范围内水域垃圾清理及沿线河岸(含迎水面和背水面)垃圾清理，包括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堆积物，取缔河岸两侧的无证堆场、废旧回收点，定期组织开展清理行动。花园坳河的卫生保洁工作应由攸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落实。

承办负责人： 张智敏

承 办 人： 李铁玉

联系 电 话： 15773373727

株洲市水利局

2025年6月16日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

株洲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6日印发

(共印8份)